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

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提供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5）鄂 0114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决定书》指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目前，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过程中，尚未完成财务资料的移交清理。因此不能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担保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担保人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400150&orgId=gssh0600090&sjstsBond=false>）。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发行人及担保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事项将导致投资者未能按期获悉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年度财务、经营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及事项。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

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 和 18 同济 02 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